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确定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七）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复利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个或多个，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券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岗。

（十）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一）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发行计划财务会议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 与2010年未相比无发生变化

2012年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

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江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林芝中茵商贸有限公司

林芝中茵商贸有限公司注资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资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昆山中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昆山中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注资1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西藏华泰达生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2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藏华泰达生医药有限公司55%的股权

减少公司

增加公司

变卖原因

2013年 增加公司

黄石中茵酒店有限公司

黄石中茵酒店有限公司注资1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苏州中茵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中茵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注资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增加公司

增加公司

变卖原因

2014年1-9月 增加公司

增加公司

变卖原因</p